

自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（适用场景：自用充换电设施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居民自用充换电设施全面推行低压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受理签约

2. 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签约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供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，产权分界点及以上（电源侧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由供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；产权分界点以下（用户侧）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

装表接电

充电桩接电工程实施时，如遇需其他产权方或管理方配合实施的情况，请提供产权方或管理方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。

注意事项：

根据 GB50966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》、GB51348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和 DB33/1121《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自用充电桩原则上仅限报装交流充电桩，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、交流 220V 电压，单户报装容量不应超过 10kW，如国家标准有所调整，以最新规定进行调整。

提供充电桩标签、投资主体相关信息；充电设施类型、运营商、所在区域信息；充电桩编号、型号、额定电压、输出电流、生产厂商等相关信息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用电申请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		电动汽车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、电动汽车行驶证。	当电动汽车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、电动汽车行驶证与用电人不一致时，需提供用电人的车辆使用证明。
	2.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材料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装表接电	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	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固定车位所有权证明； ②固定车位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使用权证明或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。 ③在别墅、自建房等附属车位建桩，可使用房屋产权证明、宅基地证明替代固定车位权属证明； ④由物业、业委会、乡镇街道、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单位出具盖章确认的车位使用权证明（一年以上使用权）。	其他产权方或管理方（如业委会、村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物业等）出具的“同意安装充电桩”证明。 工程实施时发现存在开挖、掘路等需其他产权方或管理方配合配套工程实施的情况。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